

**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继律师、宋丽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立文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359,9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临时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59,9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高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张继 律师: 张继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729717

宋丽娜 律师: 宋丽娜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52444



宋丽娜